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SWU2021C-35)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协同办公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号 CSWU2021C-35),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900并发用户)	1套	92,000元	92,000元	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 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部门正常使用。	甲方指定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合计人民币(小写): 92,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圆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对本项目所有产品5年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内免费、及时修改调整功能流程, 免费及时提供对于所有软件平台升级的最新版, 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质保期过后每年的平台运维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的10%, 具体费用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当地须具备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以及服务队伍, 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定期维护：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出整体的定期维护计划，并协助完成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3)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4)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1周内提交有关技术文档。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协助服务。

6)协助制定备份计划，以及定期备份及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

7)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8)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9)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小于1小时，其他时间内小于2小时；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10)供应商应提供远程诊断的维护和维修，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1)供应商每年至少有一次到现场做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具体到现场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第一年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二、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三、验收标准、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逐条进行验收。星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如一般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条扣减合同总额的1%。不含个性需求开发。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成
的
小
在
场
诺
成
技
不
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软件安装、基础数据导入、功能交付完成、培训完毕后、系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后续服务全部完成后，在一年（从项目验收合格日期算起12个月）之后，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 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通知与送达

6.1 甲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151号

电话：13883979188 联系人：胡俊

6.2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浦江智谷33号楼泛微软件大厦

电话：15086933991 联系人：张瑜

6.3 通知及送达的方式

按上述各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以书面邮件（快递）、电子邮件、短信息的方式发出通知、资料、诉讼（仲裁）文书等，无论是否被实际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非本人签收等均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

6.4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

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至少提前7日通知其他各方；未按此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
开户行：
账号：

<p>八、其他约定事项:</p> <p>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3.本合同一式 <u>叁</u> 份，甲方 <u>肆</u> 份，供方 <u>叁</u>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p> <p>4.其他:</p>	
<p>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p> <p>地址:</p>	<p>供方: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浦江智谷 J3 号楼泛微软件大厦</p>
<p>法人代表:</p>	<p>电话: 86-021-68869298</p>
<p>授权代表: <u>罗小秋</u></p>	<p>传真: 86-021-50942278</p>
<p>联系电话:</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p> <p>账号: 0202014170007220</p>
<p>签约时间: 2021 年 八月 1 日</p>	<p>法人代表: <u>王</u></p> <p>授权代表: <u>王</u></p>
<p>附件表:</p> <p>附件一、协同办公管理系统服务内容和标准</p> <p>附件二、最后报价表及承诺</p>	

附件
项目

协同办公系统